



端稳“官”与“民”的天平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治途径。近年来，兰铁中院和兰铁法院立足跨行政区划法院实践，切实履行行政审判职能，把促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实质解决人民群众的实质诉求作为行政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在行政审判方面总结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兰铁特色”的“甘肃样本”。

强化源头预防，把减少增量作为社会治理的“前哨站”

兰铁中院和兰铁法院始终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减少诉讼增量作为社会治理的前沿哨所，高度重视行政纠纷的前端预防和源头治理。一方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行政执法方案的前期论证指导，有效防止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先后分别与白银市司法局、定西市司法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人社局设立“法官联系点”，前移工作关口，畅通服务“便民桥”，最大限度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持续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另一方面，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调联动，统一法律认识，减少当事人不必要的上诉和申请再审，减少行政诉讼增量，解决行政案件上诉率和申请再审率高的难

题。2024年，兰铁中院先后受理了俞某提起的8起一审案件，在摸清案情的基础上，兰铁中院主动联系走访兰州市司法局、七里河区政府、区农业局、秀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寻找症结，交换意见，对当事人耐心释明和指引，最终俞某对其中的6起案件未提出上诉，同时撤回5起行政复议申请、对1个复议决定未提起诉讼。截至2024年8月，兰铁中院受理行政机关上诉的案件数量较2023年减少了40%。

健全解纷机制，把依法调解作为矛盾纠纷的“过滤网”

近年来，兰铁两级法院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在“跨”字上下功夫，在“创”字上做文章，在“调”字上形合力，通过构建多元解纷机制，逐步实现管辖区域行政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全覆盖。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行政争议中“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巧妙优势，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优解”。创新实践“马锡五审判方式”，构筑“1+4”行政争议多元联动调解格局，有效引导纠纷在诉前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先后与兰州市、白银市、定西市和兰州新区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了兰铁法院管辖区域行政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全覆盖，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诉调对接奠定了良好基础。构建由主审法官、合议庭、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组成的分级分层协调化解体系，按

照“简单纠纷法官调，复杂纠纷庭室调，重大纠纷领导调”的分级分层方式，按照“简单纠纷法官调，复杂纠纷庭室调，重大纠纷领导调”的分级分层方式，开展协调工作，直至案结事了。2024年以来，兰铁中院一审行政案件调解率达到3462%，以高调解率为抓手化解了大量“案中案”“案外案”，真正消除了矛盾隐患，杜绝了“一案结而多案生”。

深化府院联动，把实质化解作为行政审判的“定盘星”

发挥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各自职能优势，在信息资源、合力化解纠纷、防控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加强共享协作，共同研究问题，提高矛盾纠纷处理的协同性和效率，实现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优势互补。高度关注当事人的实质诉求，把协调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重中之重，把实质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终极目标，把追求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双赢多赢共赢作为行政审判的评价标准。2023年9月，兰铁中院和兰铁法院与案件管辖区行政机关“一对一”签署《府院联动工作备忘录》，从诉前联动预防、诉中协调化解、诉后规范引导三个阶段，在15个方面提出33项举措，为府院联动化解行政争议搭建了机制平台。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案件协调会、案例分析会、情况通报会，积极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示范引领作用，以“关

键少数”带动引领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张某与某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经兰铁中院调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当庭拿出协调解决方案，成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当场拍板而实质化解的典型案例。2023年以来，兰铁两级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庭应诉效果不断提升，真正做到了“出庭、出声、出效果”。

履行审判职能，把监督支持作为依法行政的“助推器”

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引导和评价作用，通过案件的审理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纠正执法瑕疵和过错，解决好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有效规范权力的运行。注重裁判规则的树立和对社会公众的示范引领，对具有典型意义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依法及时作出判决，确立裁判规则。通过专题座谈、庭审观摩、邀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同堂培训，开展“庭审+讲堂”、审判咨询会、送法进机关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相互交流信息，共同研讨疑难问题，将司法服务向立案前、裁判后、庭审外延伸。定期通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积极制发司法建议，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帮助管辖范围内行政机关特别是案件数量较多的行政机关查找执法漏洞。推行“一次现场调查走访、一次标准观摩庭、一次庭后协调座谈”的“三个一”工作模式，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自开展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以来，兰铁两级法院共发布司法白皮书和典型案例5次。2024年上半年，与行政机关开展联席会议或联合座谈12次，召开行政案件协调会20余次，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指导。

关山初度路犹长，在推动行政审判工作的道路上，兰铁两级法院的探索步履永不停歇。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兰铁中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能动履职，狠抓“九分落实”，进一步坚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为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贡献力量。

(据兰铁中院)

甘肃省法院2024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甘肃某电器科学研究院诉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协议系列案

【基本案情】

2013年4月8日，甘肃某电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科院)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水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电工产品综合检测试验研究基地项目入驻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协议》，协议约定了电科院将检测费的部分收入上缴天水经开区管委会。2012至2020年汇入检测收入已按约定上缴天水经开区管委会，天水经开区管委会向电科院财政拨款部分资金。2020年12月，电科院向天水经开区管委会申请拨付剩余资金，天水经开区管委会对该笔款项未予同意，引发行政争议。同时，电科院使用的土地被天水经开区管委会收回并出让给第三方，电科院以天水市政府、天水经开区管委会、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等为被告，分别在天水秦州区法院、天水中院、省高院提起16起关联诉讼案件，经多方协调，全部案件协调结案。

【典型意义】

为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天水、陇南、定西市政府与天水、陇南、定西中院共同签署了《行政审判跨区域协作协议》。本案因收回土地引发的行政争议历时5年未能有效解决，本系列案涉及天水市政府前后两次招商引资项目，因涉及天水市领导的换届调整，分管领导职务变动，特别是原告电科院系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的直属企业。天水中院、陇南中院积极启动府院联动机制，互通信息，中院院长和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多次沟通、协商化解之策，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管局多次座谈，最终争议得以圆满化解，所有行政案件全部撤诉结案。本案是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天水中院、陇南中院和省高院从各自优势出发，协调配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典型案例。

案例二

马某诉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

【基本案情】

马某系甘肃某建筑公司招聘的土

建工人，在其承建项目工地从事绿化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亦未参加社会保险。2021年8月28日上午10时许，马某在从事绿化工作时，遇工友三轴拖拉机发生故障，应工友邀请上前帮忙启动发动机时，右手不慎被碾压打伤。次日，马某前往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右手第三掌骨骨折。2022年9月30日，马某申请工伤认定，华亭市人社局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马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甘肃某建筑公司不服，向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华亭市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一审法院认为，马某在上班过程中帮助工友完成单位安排的工作，即使帮助行为超出自己工作范畴，但帮助内容仍属用人单位工作范围，并非马某出于个人原因和个人目的所做的个人事务，符合工伤认定的情形，华亭市人社局认定马某构成工伤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甘肃某建筑公司的诉讼请求。甘肃某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类案件不仅涉及法律适用问题，也涉及劳动者、企业、行政机关三方利益的维护和社会价值的引导。在案件处理中既要依法树立裁判规则，也要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案件，需要考量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个法定因素，其中“工作原因”是指导致伤害后果发生的条件是职工从事工作或者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要求所受伤害与工作具有相关性，这是衡量职工所受伤害是否为工伤的核心要素。本案中，马某在工友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帮助既符合人之常情，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同时发扬了生产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的良好道德风尚，特别值得提倡和褒扬。马某作为众多劳动者中的一个缩影，因工作中一次帮助行为遭受伤害，受益者为甘肃某建筑公司，应给予劳动者充分的安全感和职业保障。本案依法认定马某为工伤，符合工伤认定的“三要素”，体现了真善美，传递了正能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司法力量保障了劳动者劳而有得、劳而无忧。

(据甘肃省法院行政庭)

“移动微法庭”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临夏州康乐县法院坚持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创新“枫桥经验”做法，将为民情厚植办案全过程。寒来暑往，春夏秋冬，办案法官几乎跑遍了辖区内各个村镇的田间地头、街区巷陌，或在材料送达期间就地开展案件调解工作，或是把法庭“搬”到百姓家门口开展巡回审判，为人民群众零距离提供高效便民司法服务，总之，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我们司法服务的脚步就在哪里。

近日，康乐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了一起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原告系设备出租方，被告在租赁设备后未按约定及时给付租赁费用，于是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还款。在了解了基本案情后，主审法官马学涛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决定尽量以调解方式处理该案。但是书记在联系被告开展调解工作的过程中，一直联系不到被告。马学涛考虑到最近正处于农忙时节，当即决定上门调解。

看到法院工作人员拿着材料，背着电脑来到自己家中，被告不好意思地说：“就因为几万块钱还让你们大老远地跑一趟，我心里真过意不去。其实我不是不还钱，主要是租房厂搬地方了，我联系不到被告才没有及时给钱，真不是我不给……”马学涛法官一听，

笑着说：“那刚刚好呀，我们今天来就是给你提供原告联系方式的……”

说完，书记员立马联系原告，并指导双方通过手机登录调解平台在线参与案件调解，原、被告在办案法官的主持调解下顺利达成了还款协议，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这只是康乐县法院法官办案的一个小小缩影，却也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服务群众“零距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注脚和生动写照。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为方便群众就近诉讼、便利诉讼，康乐县法院采取巡回办案、现场调解等方式，积极打造“移动微法庭”，充分发挥“调解+”一体化优势，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到了工作全过程，顺应群众所思、所想、所忧、所盼，持续延伸司法服务，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群众办好事、解难事，营造了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如我在诉，念念在兹。临夏法院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据康乐县法院)

38人受审！环县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8月15日，庆阳市环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在环县环城小学百人礼堂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沈某等38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0月份，李某(另案处理)先后联系被告人沈某、刘某、张某、赵某提供自己银行卡为网络赌博平台转账。为获利，沈某、刘某、张某、赵某先后又联系黄某等9名被告人提供及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为网络赌博平台转账。黄某等被告人又各自发展下线肖某等被告人提供银行卡帮助转账。转账

过程中，上线提供装有“纸飞机”软件的手机，“卡农”通过“纸飞机”群聊接收转账信息，后持卡人通过手机银行APP第一时间转账资金。转账结束后，按照与上线的事先约定，通过现金或微信转账方式结算提成，谋取非法利益。

因该案涉案人员较多、案情复杂，为了充分保障庭审安全，庆阳中院法警支队抽调辖区法院29名司法警察参与押解、值庭、安保等工作，合力保障案件庭审顺利进行。庭审中，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各项



诉讼权利。

法官提醒

当下，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在方便我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同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也日益增多。上述案件中，各被告人虽无共同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主观故意，但是为获取非法利益仍向他人出借本人实名认证的“两卡”，为上游犯罪分子用于支付结算提供帮助，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下游犯罪”。在此，呼吁广大群众引以为戒，切勿贪小利、抱侥幸心理，同时不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妥善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不要被“高价收卡”冲昏头脑。管理好个人“两卡”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出租、出借、出售“两卡”不仅会为自己或他人的财产安

全带来严重隐患，更会使自己成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凶，若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据环县法院)

